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莲花味精　公告编号:2008-014

河南莲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媒体报道简述

近期,部分媒体中出现了关于本公司的如下报道:

"应收账款及销售收入表现出的不合理"规律",让人对其数据真实性存疑。"

"2007年1-6月该产品营业收入为13.42亿元,营业成本12.25亿元,毛利率为8.74%。按此计算,2007年7-12月,该产品的营业收入虽然仅为2.85亿元,但毛利率高达62.87%"、"出现这种毛利率及收入情况上下年存在巨大差异的情况令人诧异。"

"截至2007年末,公司的其他应收款5.086亿元,预付账款3.80亿元。"等

针对上述报道,本公司特发布澄清公告如下:

二、公司澄清及说明

(一)应收账款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我公司应收账款余额8.09亿元,其中应收味精账款6.76亿元。由于味精行业生产能力过剩,市场上味精销售明显供大于求。我公司针对市场竞争激烈、毛利率偏低、经销商利润薄的现状,为扩大我们的销售,稳定销售渠道对不同客户实行半年至一年的铺底政策,并在此基础上实行现款现货。

2004年以来,我们调整了内部运营机制,实行分线运行,并调整了销售政策,完善了奖惩制度,重点培育大客户,鼓励同一区域的其他客户直接从大客户处采购味精,同时在保证其销售量不降低的情况下,允许其铺底金继续周转。如果其销量有所降低或者中断,按照我们的销售政策部分或全部收回铺底金。

近几年来,由于市场原材料价格上涨幅度较大,公司销售毛利率下降较多,公司流动资金异常紧张。由于对客户已经进行了铺底,为保证经营的持续运营,加速资金周转,公司要求除新开发市场中培育大客户允许铺底金增加应收帐款之外,销售回款率必须达到100%。对完不成回款率的销售业务,相关销售人员及其区域经理要进行停职清欠,在此风险责任销售政策下,近几年来经过全体销售人员共同努力,公司销售收入每年均有大幅增加,公司销售回款率基本达到100%,除新开发的市场中培育的大客户之外,应收帐款基本没有增加。

根据我公司现行销售政策,依据对行业及销售渠道的调查,结合我公司实际情况,对销售人员实行应收账款风险责任管理,近年来实际发生坏账的比例较少,占应收账款的比例不到1%;由于我公司实行了铺底资金政策,应收账款金额较大,根据谨慎性原则,公司对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按5%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远远超过实际发生坏账的比例。我公司自2007年10月01日始,对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由原来的按应收款项余额5%计提改为按账龄分析方法计提,并已通过股东大会决议(详见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年报补充公告)。

(二)营业收入

2007年全年,我公司实现味精营业收入16.27亿元,味精营业成本13.30亿元,毛利率18.22%,其中1至6月份,我公司实现味精营业收入8.35亿元,味精营业成本7.18亿元,毛利率14.01%;7至12月份,我公司实现味精营业收入7.92亿元,味精营业成本6.12亿元,毛利率22.73%。我公司味精的销售主要分两类:一类是规格味精即小包装,规格味精主要供应零售市场;二是散装味精即大包装,主要供应食品加工企业。规格味精销售毛利率远远高于散装味精的销售毛利率。2007年1至6月份公司共销售规格味精36,424吨,2007年7至12月份公司共销售规格味精42,295吨。7至12月份规格味精销售收入所占总收入的比例远高于1至6月份规格味精销售收入所占总收入比例,由于规格味精毛利率远远高于散装味精的毛利率,导致下半年毛利率高于上半年毛利率。

有关媒体报道:"2007年河南莲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1至12月份营业收入为16.27亿元,营业成本为13.31亿元,毛利率18.22%;2007年1至6月份营业收入为13.42亿元,营业成本为12.25亿元,毛利率8.74%,2007年7至12月份营业收入为2.85亿元,毛利率62.87%。"

我们分析后认为有关媒体对我公司全年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的报道和计算是正确的,但对我公司1至6月份、7至12月份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的报道和计算是不正确的。

媒体报道:2007年1至6月份营业收入为13.42亿元,营业成本为12.25亿元,毛利率8.74%。该数据应该是我公司1至6月份味精销售的汇总收入、汇总成本(2007年中期财务报告第28页),中间含有河南莲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和河南莲花食贸有限公司的内部交易5.07亿元(我公司味精国内销售部分通过河南莲花食贸有限公司实现),该内部交易在合并报表时需要抵销,抵销后我公司2007年1至6月份营业收入为8.35亿元,营业成本为7.18亿元,毛利率为14.01%,因此有关媒体报道我公司1至6月份营业收入13.42亿元、营业成本12.25亿元,与我公司1至6月份的实际营业收入8.35亿元、营业成本7.18亿元不符,在此基础上用全年的营业收入减去上半年的汇总营业收入,用全年的营业成本减去上半年的汇总营业成本,推算出7至12月份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方法是不正确的,在不正确的方法下用不正确的数据推算出的1至6月份毛利率8.74%、7至12月份毛利率62.87%也是不正确的。

(三)其他应收、预付账款

2006年我公司在证监会、上交所及河南省各级政府关心支持下通过与河南莲花味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莲花集团)协商,以以资抵债等方法解决大股东占用(详见2006年年报)。2007年由于市场原辅料价格大幅上涨等因素,莲花集团抵偿给我公司的七家单位盈利能力大幅下降,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我公司要求莲花集团按抵偿时作出的最大限度保护上市公司利益的承诺,妥善解决抵债的2.83亿元资产,同时考虑到莲花集团抵债的长期投资法律手续尚未健全。为此我公司经研究决定将上述抵偿进来的股权在2006年暂做其他应收款处理。截止2007年年底经相关债权方同意,莲花集团以承担债务的方式承担上述2.83亿元中的0.58亿元,目前我公司与莲花集团正在和债权方进行协商,以莲花集团承担股份公司债务的形式解决剩余的2.25亿元。

我公司其他应收款5.08亿元、预付帐款3.80亿元,合计8.88亿元,扣除上述以资抵债形成其他应收款2.25亿元后余额6.63亿元。该款项按业务内容主要分三类,具体包括:预付收购款项1.74亿元、预付采购款项3.28亿元、经营性其他应收款1.60亿元。

1、预付收购款项:我公司1998年上市后,产品供不应求,生产经营规模迅速发展。为降低生产经营成本,经公司研究决定,收购部分为我公司提供原、辅料和出口经营业务的相关企业,并预付了部分收购款项和职工安置费用。截止目前,我公司除完成收购项城市佳能热电有限公司外,其余单位由于市场发生变化,职工安置费用未谈妥等多方面原因,未达成最终协议,目前我公司正积极的与上述单位协商收购和还款事宜。

2、预付采购款项:2002年以来,由于原辅料及包装物的价格全面上涨,且涨幅较大,其中:小麦价格从2002年的1,000元/吨上涨到目前的1,620元/吨,玉米价格从2002年的1,050元/吨上涨到目前的1,680元/吨,麸酸价格从2002年的5,800元/吨上涨到目前的8,100元/吨,液氨价格从2002年的1,750元/吨上涨到目前的3,100元/吨,硫酸价格从2002年的330元/吨上涨到目前的1,560元/吨,纯碱价格从2002年的1,180元/吨上涨到目前的2,040元/吨,煤炭价格从2002年的198元/吨上涨到目前的820元/吨。而味精销售市场,由于竞争激烈,销售价格基本维持不变,甚至部分品种出现了价格下滑现象。公司加强了采购方面成本管理,为了保证低成本采购的连续性,公司一直采用预付款方式采购。

3、经营性其他应收款:截止2007年底总金额1.60亿元,属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占用。

对上述往来款项进行分析,应收款主要是我公司实行了铺底金政策所形成,是公司的一项稳定客户的销售政策,公司制定的坏账准备提取方法是恰当的、充分的。其他应收款、预付帐款主要是预付收购款项、预付采购款项、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是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详细阅读本公司已经披露的财务信息,依据公司行业特点进行合理分析后作出判断,进行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莲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8月4日

证券简称:金山股份　证券代码:600396　编号:临2008-018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收到辽宁省发展改革委员会辽发改能源【2008】642号《转发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辽宁沈阳金山热电厂"上大压小"扩建工程项目核准批复的通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了公司"上大压小"扩建工程项目。

本期项目建设2台20万千瓦国产循环流化床燃煤热电机组,同步建设配套的热网工程。

项目投产后形成900万平方米的供暖能力和147吨/小时工业供汽能力,相应拆除供热区域内的109台分散的小锅炉,关停辽宁省17.1万千瓦小机组(含金山热电分公司的2.4万千瓦机组)。

项目总投资19.98亿元。其中,项目资本金4亿元,约占动态投资的20%,由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资本金以外所需15.98亿元通过融资解决。

有关项目的情况见2007年11月5日本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临:2007—038号公告。

本公司将根据该项目的后续进展情况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O八年八月四日

股票简称:金山股份　股票代码:600396　临:2008-019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同比大幅下降

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08年上半年累计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净利润下降50%以上。

3、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净利润:6753.70万元

2、每股收益:0.26元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公司所属的金山热电分公司"上大压小"扩建项目获得国家和发展改革委员会核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需要拆除部分的固定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该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尚须公司董事会批准。

2、发电用煤价格大幅上涨。

四、风险提示

公司具体财务数据将在本公司2008年中期报告中详细披露,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O八年八月四日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工银瑞信货币市场基金限制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为保护持有人利益,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08年8月5日起对工银瑞信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进行数量限制,即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金额应不超过5000万元(含),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金额超过5000万元(含),本基金将有权暂不接受。

在本基金限制申购、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正常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8月5日

工银瑞信大盘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工银瑞信大盘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754号文件核准,于2008年6月30日起向全社会公开募集。截止到2008年7月31日,基金募集工作已经顺利结束。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本次募集的净认购金额为1,435,042,151.89元人民币;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共计241,441.54元人民币。本次募集所有资金已于2008年8月4日全额划入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工银瑞信大盘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专户。

本次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为64,387户。按照每份基金份额1.00元人民币计算,设立募集期间募集的有效份额为1,435,042,151.89份基金份额;利息结转的基金份额为241,441.54份基金份额。两项合计共1,435,283,593.43份基金份额,已全部记入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账户,归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为230,291.29份(含募集期利息结转的份额),占比为0.02%。

本次募集期间所发生与本基金有关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不从基金资产中列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工银瑞信大盘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工银瑞信大盘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工银瑞信大盘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发售公告》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募集结果符合有关条件,本基金管理人于2008年8月4日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已获书面确认,基金合同自该日起正式生效。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icbccs.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本基金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时间由本基金管理人最迟于申购、赎回开放日前3个工作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8月5日

证券简称:兴业银行　证券代码:601166　编号:临2008-1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金融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7年10月19日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500亿元人民币的金融债券(拟分两期发行)。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兴业银行发行金融债券的批复》(银监复[2008]187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08]第24号)核准,公司拟于近期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不超过150亿元人民币的2008年第一期兴业银行金融债券,债券性质为公司的一般负债。本次金融债券募集的资金将作为稳定的负债来源,运用于优质资产项目,使公司继续保持目前较高的资产收益率水平。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债券发行前5个工作日将相关文件报中国人民银行备案,并按有关规定做好债券发行及信息披露文件。

本公司金融债券在发行结束后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

特此公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0287　股票简称:江苏舜天　编号:临2008-017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纺织品服装等商品出口退税率调整对公司影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08年7月31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了《关于调整纺织品服装等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08)111号),自2008年8月1日起将部分纺织品、服装的出口退税率由11%提高到13%,此次调整有利于提高服装、纺织品出口业务的毛利率,提升整个行业的盈利能力和利润水平。

本公司主营服装出口,兼营其他产品出口、服装生产、进口、国内贸易、房地产开发、采矿及冶炼等相关业务。公司出口规模约占公司进出口总额的80%,服装及纺织品出口量约占公司出口额的60%。

此次服装、纺织品出口退税率的调整,短期内能提高公司在手合同的盈利能力,由于服装出口行业竞争激励,其利润水平受全球行业竞争态势、国内产业发展水平及卖卖双方价格主导能力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出口退税率的上调对公司的利润无重大影响,但将对纺织品、服装出口行业产生积极、正面的影响,对公司利润水平亦有一定程度的提升。

特此公告!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2008-023　债券代码:126006　债券简称:07深高债
权证代码:580014 权证简称:深高CWB1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易爱国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为本公司职工,已辞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自2008年8月4日起生效。本公司对易先生在任期内为本公司作出的宝贵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经2008年8月4日举行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方杰先生被推举为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方先生的任期自2008年8月4日起至2008年12月31日止。

方先生的简历如下:

方杰,48岁,高级工程师,1982年毕业于重庆建筑工程学院桥梁与隧道专业本科,拥有超过25年的工作经验。方先生曾在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等单位任职,于2001年1月至2007年3月期间任职于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曾担任办公室主任、人力资源部部长、董事会秘书等职,2007年4月起任本公司项目开发部总经理。方先生现亦为四川新路桥机械有限公司之董事。

方先生根据其在本公司所担任的具体管理职位领取管理薪酬,不领取监事酬金。方先生的管理薪酬由岗位工资、绩效奖金和福利三部分组成,具体金额由公司经理层根据其职位及履职情况厘定。此外,监事出席或列席相关会议可按照股东大会批准的标准领取会议津贴。于本公告日,其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对方先生加入本公司监事会表示热烈欢迎。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8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天马股份　公告编号:2008-030

浙江天马轴承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合同概述

2008年8月2日,浙江天马轴承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天马铁路轴承有限公司与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签署了《FD70B/FD77B型风力发电机组偏航及变桨轴承买卖合同》,即:1.5MW风力发电机组轴承买卖合同。合同总金额为49,668万元,交货日期为2008年11月至2009年12月。

二、合同当事人介绍

1、卖方:成都天马铁路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系浙江天马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浙江天马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占90%,天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占10%)。

注册资本:1.2亿元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

法定代表人:沈高伟

经营范围:制造销售:轴承及轴承配件、轴承产品及其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限制进出口的项目)。

2、买方: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8.46亿元

住所:四川省德阳市

法定代表人:张志英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销售:汽轮机、水轮机、燃气能机、压缩机、风机、泵及辅机、风力发电机组、太阳能及可再生资源、工业控制及自动化等。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标的

FD70B/FD77B型风力发电机组偏航及变桨轴承。

2、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49,668万元。

3、交货期限

2008年11月至2009年12月每月按合同要求分批交货。

4、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电汇

(2)合同产品货款的支付

①卖方按交货顺序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供货并提供由买方监造代表签署(如派有监造代表)的该批产品的"出厂前检测证明"、买方授权代表签署的该批产品的"验货证明"。买方验明无误后,在45天内支付该批合同产品金额的95%。

②合同总价的5%作为产品质保金,待合同产品交货后,在36个月内产品没有质量问题,各项性能指标达到本合同附件规定的保证值,卖方提交合同产品价格5%的正规财务收据,经买方审核无误后,买方在2个月内支付给卖方该批合同总价的5%。

③在买方银行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银行费用由买方负担,在卖方银行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银行费用由卖方负担。

四、该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该合同的签订实现了买卖双方的共赢,有利于公司拓展风电轴承市场,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对公司2008年四季度、2009年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对企业的长远发展有着极其重要的作用。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1、合同约定合同产品有36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需按技术要求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和技术咨询;如发现产品有属卖方责任的缺陷,买方有权向卖方索赔(包括无偿修理、更换)。

2、合同约定交货期,明确延迟交货的责任

如果不是由于买方原因或不适买方要求推迟交货而卖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期交货时(不可抗力除外),实际交货日期按本合同相关规定计算,买方有权按下列比例向卖方收取违约金:

迟交1-4周,每周违约金金额为迟交货物金额的1%;

迟交5-8周,每周违约金金额为迟交货物金额的2%;

迟交8周以上,每周违约金金额为迟交货物金额的3%;

不满一周按一周计算,如果货物迟交超过2个月,买方有权中止整个合同。卖方支付迟交违约金,并不解除卖方按照合同继续交货的义务。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天马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854　证券简称:*ST春兰　编号:临2008-028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为恢复上市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08年5月9日接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字[2008]36号《关于对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实施暂停上市的决定》:因公司2005年、2006年和2007年3年连续亏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第14.1.5条和第14.1.7条,本所决定自2008年5月19日起暂停公司股票上市。

在暂停上市后,公司积极为恢复上市开展工作,现就公司恢复上市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目前恢复上市工作进展情况

1、公司管理层和经营层全力以赴,继续围绕主营业务,坚持三位一体的营销模式,抓好经营工作。

2、加快产品更新、加快新产品的开发速度,重点开发国家鼓励的节能、环保型产品,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

3、关于泰州春兰销售公司欠款事宜,截止7月底,本年度实际还款181,968,659.77元。公司将继续采取措施,向泰州春兰销售公司催还欠款。

二、风险提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公司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股票上市:

(一)股票被暂停上市后,未能在法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年度报告;

(二)股票被暂停上市后,在法定期限内披露的最近一期年度报告显示公司亏损;

(三)股票被暂停上市后,在法定期限内披露了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但未在其后五个交易日内提出恢复上市申请;

(四)恢复上市申请未被受理;

(五)恢复上市申请未获同意;

(六)公司股本总额、股权分布等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在上交所规定的期限内仍不能达到上市条件;

(七)在公司股票暂停上市期间,股东大会作出终止上市决议;

(八)公司解散或者被宣告破产;

(九)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因此公司若出现上述任一情况,本公司的股票有被终止上市的可能。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在公司股票暂停上市期间,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规范运作,切实履行有关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公司义务,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1099　证券简称:太平洋　公告编号:临2008-017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事由简述

日前,我公司发现不法机构及个人盗用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在http://wwwwwww.blog.zj.com/网址上刊登题为《深圳知名证券公司免费办理股票权证期货开户转户手续交易佣金手续费全国最低优惠》等内容,并在多家网站转载。经我公司核实,该内容发布人不是我公司的在职员工,也不是我公司的在职经纪人,且文中内容多不属实;其发布内容与我公司没有任何关系,该行为严重损害投资者权益、我公司的声誉及金融市场秩序,我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报告。

二、澄清声明

针对上述情况,本公司郑重声明如下:

1、公司从未设立此种组织,从未开展类似的会员业务,也从未与任何机构或个人合作开展上述活动。

2、公司全国统一委托电话:0871-3139999,0871-8889988;客服热线:0871-8898130;公司网站网址是http://www.tpyzq.com/tpyzq/index.html(曾用http://www.pacificstock.com.cn),其他盗用我公司电话或网址的行为均属非法,请投资者直接致电以上客服电话或直接登陆该网站,防止上当受骗。

3、公司的所有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我公司网站发布的内容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和仔细辨别。公司对其他渠道发布的虚假信息不承担责任。

4、凡盗用公司信息、假冒公司名义制造或传播虚假信息、从事非法证券活动的机构或个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公司保留对任何冒用公司名义制造和传播虚假证券销售信息、开展非法证券活动的任何机构或个人采取法律行动、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敬请投资者注意辨别真伪,提高对非法证券活动的警惕及识别判断能力,不给不法分子可乘之机,切实保护自身合法权益不受侵害。公司愿与监管部门、公安机关、广大投资者共创安全、诚信、高效、文明的市场环境。

投资者若有任何疑问,敬请致电太平洋证券客服中心电话:0871-8898130。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刊,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刊登的公告及本公司网站发布内容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八月四日

股票简称:ST金瑞　证券代码:600714　编号:临2008—031号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2008年7月31日、8月1日、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跌幅限制。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本公司已书面函证大股东青海省金星矿业有限公司及实质控制人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得知到目前为止并在至少两周之内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权转让、非公开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由于公司碳酸锶生产项目设备运行不正常,处于调试与整改、间断性生产阶段,使公司的产品产量不能达产,产品生产成本高,产品质量不能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碳酸锶市场仍处于低迷时期,市场需求量及碳酸锶产品价格下滑趋势仍未改变,致使公司碳酸锶产品销售不畅,生产流动资金严重缺乏。公司已披露2008年一季度业绩亏损,并已预测2008年半年度的累计净利润为亏损。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没有获悉本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O八年八月四日

股票代码:600731 股票简称:湖南海利　编号:临2008-012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产品取消出口退税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08年7月30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出财税[2008]111号文件《关于调整纺织品服装等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经核实,取消出口退税的商品清单中涉及本公司及子公司的部分产品有:克百威、灭多威,上述产品按通知规定,自2008年8月1日起取消出口退税。

2007年,公司及子公司产品出口金额总计约2.86亿元,其中涉及本次取消出口退税变动的产品出口金额合计约7174.4万元;2008年1月至6月产品出口金额总计约1.99亿元,其中涉及本次取消出口退税的产品出口金额合计约5768.9万元,上述已出口产品仍按原出口退税政策执行。

对上述二项产品取消出口退税,将有可能对公司下半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面对政策变化,公司将积极与客户沟通协商,采取合适措施,尽量将负面影响降低。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0289　股票简称:亿阳信通　公告编号:临2008-030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除质押暨继续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接有关单位通知,公司控股股东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阳集团)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开发区支行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中的10,65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30.28%,于2008年8月1日解除质押;亿阳集团为其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开发区支行的贷款继续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中的10,656万股提供质押担保,质押登记日为2008年8月1日。上述质押已于2008年8月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1001　证券简称:大同煤业　公告编号:临2008-032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正在就非公开发行股票及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与相关部门进行论证沟通。本公司股票交易自2008年7月15日起停牌。该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审计工作还在有序地进行中,该事项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直至有关事项明确并刊登公告后复牌。公司将积极推进该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并关注公司的相关公告。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8月5日

股票代码:600078　股票简称:澄星股份　编号:临2008-019
转债代码:110078　转债简称:澄星转债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08年8月1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于2008年7月21日以书面形式向各位董事送达了会议通知,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李兴董事长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经认真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情况说明》;

(具体内容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与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自查报告》;

(具体内容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2008-028号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 近日有媒体刊登报道:盘江集团董事长张仕和日前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在正常经营情况下,盘江煤电没有必要在二级市场出售盘江股份解禁股;

2. 经核查,媒体报道不太全面,事实与报道有所出入。

一、传闻情况

2008年8月4日,有媒体刊登报道《盘江集团董事长张仕和表示不会考虑出售盘江股份解禁股》文章。其主要内容简述如下:

盘江股份实际控制人盘江集团董事长张仕和日前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根据贵州省国资委有关精神,对于市场所关注的盘江股份限售股解禁,盘江集团从战略上要坚持对盘江股份的控股地位,因此不会考虑在二级市场出售盘江股份解禁股。张仕和表示,在正常经营情况下,盘江煤电没有必要在二级市场出售盘江股份解禁股。

二、澄清说明

该报道不全面。经核查,盘江煤电不在二级市场出售盘江股份解禁股是有条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1、在盘江煤电主营业务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盘江煤电不会考虑出售所持有的盘江股份解禁股。

2、目前盘江股份正在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持有盘江股份解禁股的股东会发生变化。在盘江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所持盘江股份解禁股的股东发生变化后,除盘江煤电持有的盘江股份解禁股不减持外,其他持有盘江股份解禁股的股东是否减持,盘江煤电不可控制。

3、公司衷心感谢和充分理解广大投资者对本公司的关注和支持。本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三、备查文件

1、公司向控股股东的书面征询函;

2、公司控股股东的书面回函。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0716　证券简称:ST耀华　编号:临2008—041

秦皇岛耀华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重大事项情况

2008年8月4日,公司重组方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凰集团")发来《致秦皇岛耀华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的函》(苏凤版函[2008]9号),告知本公司:凤凰集团根据战略发展规划,维护上市公司的控股地位,支持江苏凤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凰置业")做大做强文化地产业务,支持其不断加大金融投资力度,决定如下:

1、凤凰集团在重组成功后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以低于12元/股(公司因分红、配股、转增等原因导致股份或权益变化时,将按相应比例调整该价格)的价格减持。

2、将凤凰集团持有的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证券")的5000万股股权(占比4.89%),在凤凰集团重组耀华成功、报请有关监管部门批准后以合理的评估值注入凤凰置业,其今后衍生的所有权益由凤凰置业享有。南京证券创建于1990年,是江苏省第一家专业证券公司,最近在全国行业分类评级中被评定为A类A级证券公司。截止2007年12月31日,南京证券注册资本10.22亿元,净资产24.09亿元,资产规模为132.68亿元,2007年实现利润16.76亿元,是全国为数极少的自成立以来持续18年盈利、从未亏损的证券公司。南京证券拥有全国各大区域的证券营业部38家,证券服务部10家,控股湖北金龙期货公司。

二、本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事项的风险提示:

1、上述事项在本公司此次重组成功后方可实施,因本公司此次重组除须经股东大会批准外,尚须经有关监管部门批准,重组成功与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 南京证券股权注入事项须经有关监管部门批准,能否获批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秦皇岛耀华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8月4日